

桃園市政府民政局 112 年第 2 次性別平等專責小組 會議紀錄

時 間：112 年 10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地 點：本府 6 樓會議室

主 席：劉召集人思遠(前)

藍副召集人品峻(後)

出(列)席單位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陳怡貞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定備查。

參、上次會議決定(議)續列管事項辦理情形：

列管 案號	列管事項	承辦 科室	最新辦理情形	管考 建議
112- 1-1	案由：性別平等政策 方針各面向辦理 情形工作報告一 案。 決議： 一、人口、婚姻與家庭 面向：請於本年第 2 次專責小組會議提 出由家庭教育中心 辦理之婚前教育課 程之講授內容，是 否具性別觀點及濃 度。 二、教育、文化與媒體 面向：具體行動措 施之計畫可結合 「桃園好神-慶典 性平」計畫並延展 其期程，以發揮更	禮儀事 務科 宗教科 區政行 政科 兵役科	一、禮儀事務科： 預計於 112 年 11 月 11 日辦理 市民聯合婚禮活動，並與家庭 教育中心合作，針對報名參加 聯合婚禮活動之新人，由家庭 教育中心邀請 i-family 家庭教 育平台總監林煜捷及特約講師 鄧延桂於 10 月 21、22 日辦理 四梯次具性別意識之聯合婚禮 幸福婚前教育工作坊課程(主 題：共創優質的婚姻-調適合作 CPR)。 二、宗教科： 1、因受颱風影響，原訂 112 年 10 月 5 日舉行參訪新竹縣新豐 鄉池和宮，藉由寺廟的經驗分 享與交流，探討哺(集)乳室 空間規劃與建置。打造母嬰安 心與開心哺(集)乳室友善之	☐解 除列 管 ☒繼 續列 管

	大效益。 三、人身安全與司法面向：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是很重要的政策，里幹事可發揮其影響力，故需強化其性別意識並協助推展；另兵役科可於校園宣導時納入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議題。		環境活動，延期至 112 年 10 月 27 日參訪。 2、有關流動哺(集)乳室、廁所，經洽詢桃園龍德宮表示： (1)女性參與繞境者，大多數非為哺乳婦女，且為嬰兒著想，不會帶嬰兒參與活動。 (2)繞境時，信徒皆利用駐駕宮廟休息時使用廁所，又繞境車輛較無空間可置放流動廁所，目前流動廁所皆為定點。 三、區政行政科及兵役科 1、區政行政科： (1)於 112 年 5 月 30 日至 6 月 1 日、6 月 5 日至 7 日及 6 月 12 日至 15 日，分 3 梯次辦理「112 年度桃園市各區基層民政人員業務法令培訓」，藉由活動手冊放置性別意識宣傳單，強化參加人員性別意識。 (2)另於 112 年 7 月 27 日辦理「112 年度桃園市各區基層民政人員業務法令培訓」，藉由本府家防中心就「數位性別暴力」課程講授，強化其性別意識並協助推展。 2、兵役科： 於 112 年 10 月 18 日前往元智大學，辦理 112 年「校園真平等，性平鬥陣來」-「校園兵役宣講活動」，並將簡報內容納入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議題。	
112-1-2	案由：落實性別平等措施一案。 決議：本案是最能展現殯葬管理所之	禮儀事務科	禮儀事務科： 1、殯葬業者負責人及員工之性別比例：男 65%(718 人)，女 35%(381 人)，男：女=1.88：1。	☒解除列管 ☐繼續

	業務，建議於下次會議提供殯葬業者負責人及桃園市禮儀師之性別比例，及說明如何遴選優秀殯葬業者。		2、禮儀師性別比例：男 56%(45 人)，女 44%(36 人)，男：女=1.25：1。 3、如何遴選優秀殯葬業者：依桃園市殯葬服務業評鑑及獎勵辦法(如附件 1, p. 14-15) 辦理。	續列管
112-1-3	案由：執行 112 年性別平等具體行動措施一案。 決議： 一、寺廟哺(集)乳室只是宗教性別友善環境檢視之一環，建議結合「桃園好神」計畫，例如宮廟出巡時是否有流動哺(集)乳室、廁所，皆可納入計畫內。除借鏡文化部及內政部的檢視表外，也可透過內部專案小組會議討論或宗教負責人講習會請宗教意見領袖提供意見等方式，以充實計畫內容。 二、寺廟哺(集)乳室設置宣導計畫之依據，除 CEDAW 第 5 條外，建議加入一般性建議及與第 3、4 次國家報告相關之內容；	宗教科	一、宗教科： 1、因受颱風影響，原訂 112 年 10 月 5 日舉行參訪新竹縣新豐鄉池和宮，藉由寺廟的經驗分享與交流，探討哺(集)乳室空間規劃與建置。打造母嬰安心與開心哺(集)乳室友善之環境活動，延期至 112 年 10 月 27 日參訪。 2、有關流動哺(集)乳室、廁所，經洽詢桃園龍德宮表示： (1)女性參與繞境者，大多數非為哺乳婦女，且為嬰兒著想，不會帶嬰兒參與活動。 (2)繞境時，信徒皆利用駐駕宮廟休息時使用廁所，又繞境車輛較無空間可置放流動廁所，且目前流動廁所皆為定點。 二、宗教科 已將下列建議納入計畫： 1、依行政院第 5 號建議，仍有必要採取行動促進男女的實質平等，以徹底履行公約。 2、依行政院第 25 號建議，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的歧視，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方面，實現法律和事實上的男女平等。《公約》締約國負有法律義務，尊重、保護、促進和	☐ 解除列管 ☒ 繼續列管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則可參考行政院新修訂之 6 大篇；也請加入桃園市性別平等相關政策方針內容。		實現婦女不受歧視的權利，確保婦女發展和地位提高，以改善其處境，實現法律和事實上的男女平等。	
112-1-4	案由：執行 112 年與民間組織或鄰里社區共同推動具性別平等之政策、計畫、方案、措施一案。 決議： 一、校園兵役宣導可納入如何預防性別暴力或親密關係的建立，避免成為危險情人等議題，另可尋求教育局、青年局及資訊局甚至國防部的支持協助。 二、校園霸凌樣態很多，網路霸凌亦不等同網路性霸凌，需要釐清。	兵役科	兵役科： 已訂於 112 年 10 月 18 日前往元智大學，辦理 112 年「校園真平等，性平鬥陣來」-「校園兵役宣講活動」，宣講當日已邀請專業社工師出席演講，並請其協助將簡報內容納入如何預防性別暴力或親密關係的建立，避免成為危險情人等議題。	☒ 解除列管 ☐ 繼續列管
112-1-5	案由：檢視本局 111 年性別統計指標項目案。 決議： 一、特優里長之統計，建議列出男性與女性之母數，並說明遴選標準與友善措施等，俾利參考運用。	區政行政科 宗教科	一、區政行政科： 已依委員建議，完成並更新本(112)年特優里長統計。(如附件 2, p. 16) 二、宗教科： 預計於明(113)年新增性別統計指標項目案時，提報「祭祀公業派下員性別統計」。	☒ 解除列管 ☐ 繼續列管

	二、建議下年度可新增祭祀公業派下員性別統計資料。			
112-1-6	案由：擇定本局 112 年新增 2 項性別統計運用成果及 1 篇性別分析案。 決議：性別統計運用成果各科提報案應附上相關新聞稿或致詞稿等文件。	秘書室	秘書室： 依委員建議辦理。	☒ 解除列管 ☐ 繼續列管
112-1-7	案由：擇定本局 113 年重大施政計畫、非重大施政計畫各 1 案，進行性別影響評估案。 決議：性別影響評估案須列入程序參與的委員、是否有參採委員的意見，或是無法參採之理由。	秘書室	秘書室： 本局 113 年性別影響評估案，業務科皆已於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列入程序參與的委員、並填列參採委員的意見，或是無法參採之理由。	☒ 解除列管 ☐ 繼續列管

肆、本次會議新增列管事項：

列管案號	列管事項	承辦科室	最新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112-2-1	案由：針對本局各委員會成員任一性別比例未達 1/3 提出執行情形及因應策略，以及成員任一性別比例未達 40% 之委員會提出改善目標期程及因應策略案 決議：有關「公務人員考績委員會」、「公	人事室		☐ 解除列管 ☐ 繼續列管

	務人員甄審委員會」，請會後視各委員會人數，先提出建議名單，簽請長官指定委員，以符合任一性別比例達 40%之目標，餘照案通過。			
--	--	--	--	--

伍、工作報告：詳如會議手冊。(略)

陸、提案討論

案由一：針對本局各委員會成員任一性別比例未達 1/3 提出執行情形及因應策略，以及成員任一性別比例未達 40%之委員會提出改善目標期程及因應策略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桃園市政府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委員會」設置要點內已明訂所有委員由指定職務人員擔任，即由本府府一層長官及各局處首長組成，致該委員會男女性別比率未達 1/3。將請本委員會所有委員每年進行 2 小時性別意識培力課程。

二、有關「公務人員考績委員會」、「公務人員甄審委員會」委員現符合任一性別達 1/3 但未達 40%，係因本局副局長職缺未補實，俟補實後將依規定簽請長官指定委員。

決議：有關「公務人員考績委員會」、「公務人員甄審委員會」，請人事室會後視各委員會人數，先提出建議名單，簽請長官指定委員，以符合任一性別比例達 40%之目標，餘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局 112 年性別統計運用成果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局 112 年性別統計運用成果由戶政科提報「0214 情人節戶所新人結婚登記對數」及禮儀事務科提報「228 紀念活動」等 2 案。

發言摘要

呂丹琪委員：「228 紀念活動」新聞稿內容看不出與性別的關聯性，是否可運用政策宣導等形式，以強調與性別平等之關聯性。

黃瑞汝委員：建議下次提報案可從辦理之記者會(較具性別濃度者)，或是新增之性別統計項目中擇選，較具合宜性。

禮儀事務科回應：感謝委員提醒，本案期藉此表達期待 228 受難者的

下一代，不只兒子也能鼓勵媳婦共同參與 228 追思紀念活動。

黃瑞汝委員：建議業務科以此方向填報，較為合宜。

決議：照案通過，請依委員建議做修正。

案由三：本局 112 年性別分析執行成果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局 112 年新增之性別分析由宗教科提報「祭祀公業法人派下員性別統計分析」案。

決議：經委員審查照案通過。

案由四：本局 113 年性別影響評估(計畫案)(重大施政計畫、非重大施政計畫)執行成果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113 年重大施政計畫：由自治行政科提報「桃園市桃園區中路二段 285 地號新建公共化幼兒園園舍工程(市民活動中心部分)」案。

二、113 年非重大施政計畫：由區政行政科提報「桃園市特優里長表揚活動」案。

發言摘要

黃瑞汝委員：有關「桃園市特優里長表揚活動」案，在程序參與的過程中，建議業務單位可與程序委員針對如何縮小性別落差等問題進行討論，並請程序委員提供建議或策略。

區政行政科回應：因女性里長當選率較低，所以在提報特優里長的表揚時，女性報名人數就相對少，之後將鼓勵女性里長積極參與遴選作業。

黃瑞汝委員：可列出鼓勵女性里長報名表揚之作法。

決議：照案通過，請依委員建議，鼓勵女性積極參與遴選。

案由五：本局 112 年性別平等具體行動措施執行成果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局已於 111 年訂定且經性平會核備「112 年民政局友善寺廟親善環境-寺廟哺(集)乳室設置宣導計畫」。

發言摘要

黃瑞汝委員：

一、請說明選擇新竹縣池和宮作為參訪對象之緣由。

- 二、宗教禮俗或活動提供友善的服務不一定只限於設置哺(集)乳室，也可以是友善廁所…等，另有很多長者會帶孫子一同參與宗教活動，也可思考如何給予更多友善的服務。
- 三、這學期起，教育部針對高中職以下全部提供衛生棉，全國各縣市(如台南、台中、高雄)也有不同方案的推動，建議可參考借鏡將「世界月經日」之性別友善環境措施落實於宗教活動中。
- 四、「桃園好神計畫」有無階段性的進度？中壢有間宮廟每年5月28日會辦理紅色的祝福活動，辦的很好，可參考其做法，另文化部也有建置性別友善的文化檢視表，可參考運用。

宗教科回應：初期因預算考量，希望先以新竹池和宮的小而美的規模做為學習對象，參訪其設置哺(集)乳室之目的、困境及經驗，俾利推展。

主席：

- 一、建議可將委員的理念與廟方溝通，或許透過交流或討論的方式較能收宣導之效。
 - 二、有關社會局本(112)年找 NGO 團體在仁海宮舉辦「世界月經日」記者會，本局也協助洽詢 8 間宮廟配合辦理，主要是為打破傳統觀念，女性月經來時一樣可以拜拜。
- 決議：請業務單位參採委員建議，納入「桃園好神」計畫推展執行。

案由六：本局 112 年與民間組織或鄰里社區共同推動具性別平等之政策、計畫、方案、措施執行成果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局已於 111 年訂定且經性平會核備「112 年民政局「校園真平等，性平鬥陣來-校園兵役宣講活動實施計畫」。

發言摘要

黃瑞汝委員：

- 一、案名如為「兵役性平前哨站」應較扣合業務屬性。
- 二、另為使計畫更聚焦，建議可加強審視目標族群、依據之主軸性、性別統計之呈現前後呼應等方面。
- 三、為實質關心性別認同者，可思考兵役體檢時建置作業指標項目，以引導同仁確實執行。

主席：有關役男入伍，除藉由校園兵役宣講活動，宣導兵役相關事項及性別意識、平權觀念外，更可進一步思考，兵役體檢時，對於多元性別或是性別認同者，規劃辦理相關課程或輔導機制(例

如設置其他體檢窗口或空間…)，此舉亦屬於性別友善環境之一環，除落實性別平權之推廣並更切合兵役之業務。

決議：照案通過，請依委員建議做修正。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16 時 45 分。